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A 股)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D2 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3 年度报告摘要中。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23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5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 8069	(86)755-8669 8065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综合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660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21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大环保业务的收入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产融服务、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

（一）收费公路业务

交通运输是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托，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作作出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其中，对于公路行业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其中，全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 19 万公里。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贯通互联，持续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繁忙通道扩容改造，积极完善城市群都市圈快速网络，有序推进特大城市和城市群核心城市绕城高速、城市出入口路段、互通式立交等建设改造，并对战略性通道及地方高速公路建设等作出部署；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通达城区人口 10 万以上市县基本实现“71118”国家高速公路主线贯通。高速公路作为构成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繁忙拥挤路段的扩容改造市场以及政府规划的新增路段仍将为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本集团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 20 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660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现阶段，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外环项目的建设及机荷高速改扩建、湾区发展旗下项目改扩建的前期工作，以不断补充本集团优质公路资产。同时，集团顺应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运营，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基于 BIM 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基于 BIM 技术在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应用及系统优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推进数字化建设，集团还联合云基智慧共同成立了数字科技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平台，2023 年内已成功中标首个市场化项目，迈出了输出数字化服务的第一步。此外，集团运营发展公司下属的工程发展公司已取得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拓展高等级的市政及公路养护市场创造了准入条件。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大环保业务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能源低碳转型、发展再生清洁能源成为

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重要抓手。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集团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合作，审慎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并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下着重发展的细分领域。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是国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着力发展的绿色产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年清运量从 2018 年的 22,801.08 万吨增加到 2022 年的 25,599.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预计 2023 年中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 26,350.6 万吨。为此，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持续推进垃圾分类管理机制，生活垃圾尤其是餐厨垃圾处理市场需求显著释放，为垃圾处理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随着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投资者日渐增多。从竞争格局上看，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规划适当规模的处理厂，并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具有一定区域壁垒，且由于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及稀缺性，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固废资源化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技术工艺复杂，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项目综合管理能力和规范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管理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在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领域，集团环境公司旗下的蓝德环保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企业，具备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 BOT 等特许经营项目共 20 个；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部分城区生物质垃圾处置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邵阳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启动试运营；此外，截至 2023 年底，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已基本竣工，计划将于 2024 年投入试运营。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提升技术工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清洁能源行业：

近十年以来，中国新能源利用规模快速增长，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3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底，中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5%。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

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51.9%，历史性地超过了火电；2023 年内，我国新增风电装机 7,590 万千瓦，新增光伏装机 21,688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了 15%；截至 2023 年底，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了 10.5 亿千瓦，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以上数据来源：国家政府网站统计信息}。风电及光伏作为一种具有巨大资源潜力和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一直备受政府关注，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风电和光伏行业发展迅猛，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就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而言，近年来，受益于我国特高压输电技术的重大突破，“西电东送”战略得到落实，我国能源资源与电力负荷逆向分布问题得以解决，弃风现象得以缓解，迭加风电技术进步对运营成本降低所带来的经济性提高，扩展了风力发电企业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对行业专业技术与能力要求较高，且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本集团将清洁能源发电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 648MW 的风电项目，均已并网发电，并已获得 130MW 自主开发光伏项目的核准指标。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国家电投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金深新能源，以共同进行新能源风电及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2023 年金深新能源已在贵州省内获得 460MW 风电项目核准指标，并在拓展光伏项目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此外，本集团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 51% 股权；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光伏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持续推进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507,469,090.7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2.45	72,305,816,869.59	60,613,494,7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57,997,457.11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4.73	25,560,385,725.33	24,638,965,669.92
营业收入	9,295,304,371.69	9,372,582,546.59	9,372,582,546.59	-0.82	10,889,580,617.90	10,871,924,00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7,196.81	2,016,496,533.08	2,014,112,457.01	15.41	2,617,979,523.37	2,606,254,7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0,100,027.08	1,228,230,901.37	1,225,846,825.30	82.38	2,335,580,556.97	2,335,503,8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4,812,227.87	3,369,490,111.19	3,369,490,111.19	21.53	3,757,315,986.90	3,941,530,76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9.93	9.93	增加2.06个百分点	11.53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0.838	17.04	1.115	1.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2	0.839	0.838	17.04	1.115	1.1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03,638,574.41	2,221,241,390.87	2,246,408,274.72	2,924,016,1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50,909.53	486,724,191.48	609,624,394.83	788,297,7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099,779.89	367,493,446.46	613,714,463.93	821,792,3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02,070.16	889,549,715.92	1,089,363,267.90	1,102,097,173.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37,973	729,791,402	33.46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895,796	1.46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27,066	17,778,688	0.82	-	未知		其他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476	8,364,100	0.38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28,900	7,738,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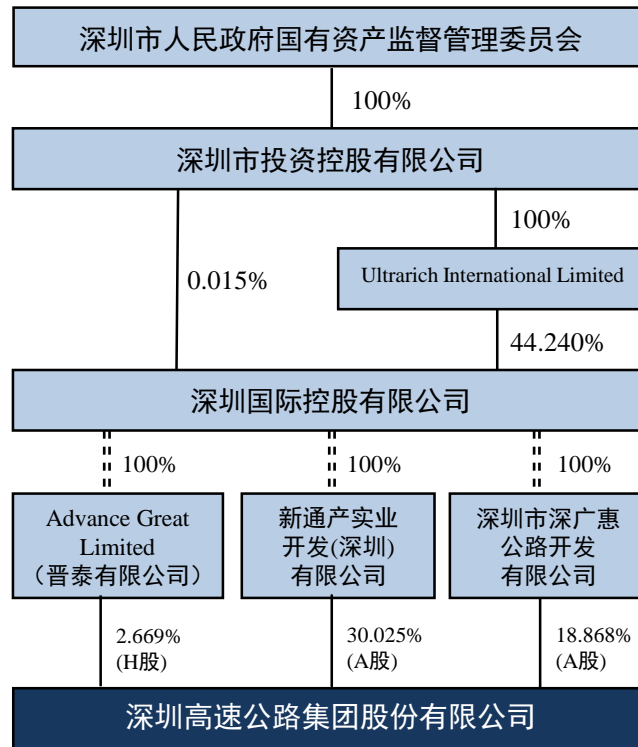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 1	175979.SH	2026-04-19	12	3.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 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 深高 1	240067.SH	2026-10-18	5.5	2.8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1	102381220.IB	2026-05-24	10	2.8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深圳高速 SCP003	012382959.IB	2024-05-06	15	2.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深圳高速 MTN002	102382388.IB	2028-09-06	10	3.0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已正常兑付全额回售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 2022-2023 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已正常兑付全额回售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2 月 27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5 月 26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中期票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8 月 21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9 月 10 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经重列）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53	60.46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0,100,027.08	1,228,230,901.37	82.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18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3.42	3.16	8.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92.95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53.75 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 16.18 亿元、其他收入约 23.02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57.82%、17.41%和 24.77%。

2023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197 千元（2022 年（经重列）：2,016,497 千元），同比上升 15.41%，主要为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所持外币债务相关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

有关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请查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